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虹、蒋晓玲、丁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5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其中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539,100	10.12%	IPO前取得:57,539,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数为 IPO 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俊元	22,000,000	1.89%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丁圆	37,390,600	3.22%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蒋晓玲	34,510,500	2.97%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叶飞虹	23,638,000	2.03%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17,539,100	10.1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2,460,900	0.21%	2019/1/28 - 2019/2/1	7.02-7.37	2018年10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69,698,704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232,90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465,803股	2019/3/6 - 2019/9/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9-01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塘路333号南汇嘴智选假日酒店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381,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金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董事会秘书尹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丁宏伟先生、财务负责人章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270,324	99.9739	68,100	0.0158	43,300	0.0103

2、议案名称: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320,424	99.9856	61,300	0.014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320,424	99.9856	61,300	0.014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42,309,124	99.7373	68,100	0.1605	43,300	0.1022
2	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	42,359,224	99.8554	61,300	0.1446	0	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42,359,224	99.8554	61,300	0.144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婧芸、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安徽证监局对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无异议。刘晓东先生自2019年2月11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合规总监职责,章宏韬先生不再代行合规总监职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925,487,669.02元

●公司作为"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兴23号")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安兴23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8月5日,公司作为"安兴23号"的管理人,代表"安兴23号"与蒋九明签订了编号为HAZG-QHKY-201601-1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 "回购协议")。后因蒋九明违约,2018年1月19日,根据《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安兴23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蒋九明违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年7月27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蒋九明不服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受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02)、《关于公司 (代资产管理计划)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36)、《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

二、本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最高法民终1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蒋九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安兴23号"的管理人,按照《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安兴23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9年01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余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3	0	64,096	63,096	1,000	57.29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7-14天结构性存款	3.05	19,700	5,000	19,700	5,000	17.00
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厦门集美北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0	3,834	3,834	0	5.64
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厦门集美北区支行	七天结构性存款	1.8	4,000	0	4,000	0	1.89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股份公司财务副总监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管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副总监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09,865.18	2,708,017.55	25.92
营业利润	252,377.20	208,290.20	21.17
利润总额	253,225.06	208,361.79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19.41	178,306.00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425.03	139,942.48	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2	0.589	1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0.66%	增加0.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12,987.02	2,715,336.69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4,061.50	1,786,046.41	8.29
股　本	306,607.25	306,607.2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1	5.83	8.29

注:1、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40,650.56万元人民币协议收购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8月6日,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300股,上表计算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时,均考虑了回购股份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8年,公司紧抓宽带中国、特高压电网、海上风电工程等重大规划及重大工程快速推进机遇,合理布局产业,使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9,865.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92 %;营业利润252,377.20万元,同比增长2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19.41万元,同比增长20.76%;每股收益0.702元,同比增长19.26%。

2018年,公司践行 "全球配置经济增长空间"的发展战略,以"高端化、精细化、智能化"为目标,坚定不移走"精细制造、智能制造"发展道路,实现更有质量的增长。随着一系列经营策略的推进,公司取得了以下经营成果:

1、光通信产业光棒-光纤-光缆上下游产能100%匹配,光通信产业链规模效应逐渐释放。同时,为更好地服务于5G通信产品需求,拓展光模块、5G天线新业务;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动光通信产业链毛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2、电力产业得利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特高压项目的持续推进及打造"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建设规划,促进公司电力产业链快速增长;中天储能系统首次批量应用于国家电网江苏、湖南、河南电网侧示范项目,开启电网侧储能大市场。

3、海洋装备领域,海缆向系统发展,充分发挥海底光、电缆品牌、技术优势,进一步延伸海底接驳盒、水下连接器业务,实现海底通信、输电、观测完整产业链;率先完成"两型三船"施工队伍建设,形成海上风电工程领域EPC总包能力,抓住海上风电项目密集建设的机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42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93%,主要系无效套期保值收益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于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016,债券简称:16华泰01,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详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7月7日及2016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5-07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私募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6-0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6-028)、《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2016-041)。

根据约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日止。换股期间,华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因公司权益分派原因,2016年5月 20日(含当日)前的换股价格20元/股,2016年5月23日(含当日)至2017年5月23日(含当日)的换股价格19.5元/股,2017年5月24日(含当日)至2018年5月29 日(含当日)的换股价格19.1元/股, 2018年5月30 日(含当日)后的换股价格为18.75元/股。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日完成换股 3,44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公司刊载于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8-071号公告。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17日之间完成换股10,05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8日公司刊载于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9-002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收到华泰集团的《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11日之间完成换股7,161,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一)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11日,股东换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均价(元/股)	本次换股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集团	"16华泰01" 自愿换股注1	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11日	18.75	7,161,315	1.41
合计	/	/	/	7,161,315	1.41

注1:华泰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而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27,870,000 股;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日,股东换股3,445,326股,换股后尚余质押24,424,674 股,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17日之间完成换股10,053,322股,尚余质押股份14,371,352股,本次换股后,剩余质押7,210,037股。

(二)控股股东本次换股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股份情况		换股后股份情况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数	236,952,875	46.74	229,791,560	45.3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36,952,875	46.74	229,791,560	45.32

(三)截至2019年2月11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20,659,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

二、华泰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于2014年5月9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2014年5月9日)算不超过六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 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公司总股本为 338,000,000 股),总股数不低于 328,966 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公告日(2015年8月2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7,000,000 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换股股东换股的价格按照《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价格执行;

3、本次换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换股后,华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泰集团的《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　　众公告编号:2019-01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的通知,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华扬企管

质权人:中信建投

质押股份数量: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本次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股,是华扬企管对其2018年3月8日与中信建投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两笔补充质押。其中,补充质押的4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2日, 补充质押的5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0年8月2日。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截至目前,华扬企管持有公司股份26,322,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本次质押后,华扬企管累计质押股份数19,915,88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75.66%,占公司总股本的8.66%。华扬企管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及姜香蕊为一致行动人,苏同、姜香蕊和华扬企管合计持有公司131,614,6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0%。本次华扬企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56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8%。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华扬企管本次与中信建投进行的股票质押主要是针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华扬企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在待购回期间,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华扬企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　　众公告编号:2019-01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的通知,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姜香蕊

质权人:海通证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本次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股和650,000股, 是姜香蕊女士对其2017年9月19日、2017年10月9日分别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起分别至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8日。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及2017年10月1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截至目前,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48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本次质押后, 姜香蕊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的15,688,000股, 占其持有股份的39.73%,占公司总股本的6.82%。姜香蕊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同为一致行动人,苏同、姜香蕊和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同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1,614,6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0%。本次姜香蕊女士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561,1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8%。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姜香蕊女士本次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主要是针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姜香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在待购回期间,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姜香蕊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1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9年2月11日到期本金未赎回, 自动再投资购买此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简码:AGS131364

理财期限:25天

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11日

预期最高年收益率:3.2%

理财金额:5,000,000元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进行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2月10日	2018年3月9日	3.7%	是	14,191.78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4日	3.6%	是	12,821.9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4日	3.6%	是	14,794.5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6月1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27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8月24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9月21日	3.3%	是	12,657.5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0月19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16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4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11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2月11日	3.2%	是	13,589.04

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000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